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當確定性停止職務時，以特別假期方式支付補償性的賠償

問：

按1989年12月21日頒佈的第87 / 89 / M號法令第四條十款之規定，是否以相當於去葡國之一次旅程的款項計算該法令所規定的補償性賠償，抑或以那個條文所包括的工作人員的月薪作計算基礎？

答：

現金補償的給予，以代替因確定性停止在政府的職務而未享受的特別假期，是指應付予工作人員因提供每半年實際服務的五天薪酬並由為取得該項權利之目的而開始計算年資的日期起計。

當然，由於在法律上而不能行使按上述法令第四條一款之規定（依照第五條一款）所取得特別假期之權利時，立法者認為可引用現已撤銷的85年3月30日的第27 / 85 / M號法令所採取的解決辦法，該法令更因不能享有包括在其內的交通權利，容許主要補償三十天在法律上未能享受的有理缺勤。



對1989年所做超時工作補償的支付

問：

按照（被89年12月21日的第86 / 89 / M號法令撤銷的）88年5月23日頒佈第7 / 88 / M號法律第五、第六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因超時工作而可收取的一項附加酬勞，係按照現行薪俸表以相等為有關職級或職務所訂定的獨一薪俸作基礎計算的。1989年12月21日頒佈的第86 / 89 / M法令重組及重新評訂職薪制度，這法令的生效對在1989年提供的超時工作的補薪帶來什麼法律及實質的影響？

答：

1989年12月21日頒佈的第86 / 89 / M號法令，其提高薪俸索引的效力可追溯至1989年1月1日（見第一〇六條二款）。1988年5月23日頒佈的第7 / 88 / M法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列入於1989年內已進行的超時工作的情况維持其完全效力，應認為該等條文的實施將規定列入在法令內的工作人員有收取由86 / 89 / M號法令提出的薪俸索引指數的再提高所致的薪酬重新計算所產生的差額的權利。

市政廳主管的聘用範圍擴大

(89年12月21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五十九條三款及八十七條二款)

問：

在89年12月21日第86 / 89 / M號法令公佈時在職已有五年及考勤“良”的首席管工或首席技術稽查員可被委任相等於市政廳主管職程的職位嗎？
聘用的方式為何？

答：

鑑於與列入89年12月21日第86 / 89 / M號法令第八十七條二款之暫時性規定相配合的第五十九條三款之規定，市政廳主管之聘用程序係從擁有主任助理員，管工或專業技術稽查員職級，並最低限度有三年年資及考勤不低於“良”之具有潛質的候選人名單中作出有條件的挑選，亦包括在上述法令生效日（1989年12月26日）擔任首席管工及首席技術稽查員之候選人，更要最低限度具備在職程九年年資及在職級一年年資並在該等期間有不低於“良”的考勤即可。

(翻譯：黎鴻輝)